

我县举行融媒体管理和舆情应对专题讲座

讲好我们的网络故事

记者 俞帅锋

7月15日晚,杭州市网络作家协会理事、“平安江干”新媒体平台负责人王泽彪应邀做客新昌大讲堂,作《怎样讲好我们的网络好故事——融媒体时代的大智慧》专题报告会。副县长严青云出席并主持报告会。

王泽彪系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宣传舆情教官,也是中央、省、市、区网信办特约网络舆情观察员、杭州市网络作家协会理事、市公安局舆情精品课程主讲者、市文联会员,更被评为中国青年好网民。其策划及参与拍摄的多部微电影,有的点击量过

千万,有的曾获中央政法委微电影优秀奖、全国公安微电影大赛三等奖、杭州市局微电影大赛第一名等荣誉,还有不少作品被新华社等主流媒体的广泛报道。作为知名舆情观察员,他还酷爱新媒体,在多起网络事件的辟谣引导、舆情平息方面起到了巨大作用。

讲座中,王泽彪结合自己多年来的工作经历和理性思考,从融媒体时代的传播特点入手,结合具体案例,重点讲解了新形势下传播主旋律、塑造政府形象、举办新闻发布、开展危机公关等方面的技巧和方法。大家纷纷表示,该报告会

既开阔了视野、增长了知识、提升了技能、加深了底蕴,还对我县进一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加强新兴媒体的管控、引导有着积极的借鉴意义。

严青云在主持时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善待媒体、善用媒体、善管媒体,要高度重视融媒体发展及舆情应对工作,牢牢把握舆情引导的主动权与话语权,要善于应用新媒体来讲好新昌故事,弘扬新昌精神,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适应信息化要求,善于学习和运用互联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我县启动机构改革后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培训

记者 高娃

昨日,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党校联合举办的机构改革后乡镇(街道)工作人员重点培训班正式启动。

本次培训根据县乡机构重整、职责重构、人员重配以及业务变化、职权下放等实际,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包括乡镇(街道)干部、县级部门派驻乡镇(街道)干部以及各类编外协辅人员,多渠道、全覆盖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后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建设,确保有关部门下放的审批、服务、执法事项乡镇(街道)接得住、托得起、管得好。

培训以“五个一”为中心,即开展一次集中对接,厘清部门职责边界、细化职责任务,明确乡镇(街道)条线具体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条块无缝衔接。建立一批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县各级部门与乡镇(街道)机构“一对多”“多对一”的制度机制,尽快缩短

“磨合期”,最大程度释放机构改革红利。梳理一份履职清单,细分县乡任务,全面梳理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开展一次风险评估,重点对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组织体系、职责体系以及协作配合机制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估。开展一轮全员轮训,结合乡镇(街道)不同岗位特点,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对乡镇(街道)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全员培训。

培训共开设28个班次,学员2000余人次,采取集中授课、专题讲座、现场观摩、技能比武等方式,重点围绕便民服务、行政执法、综合治理、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乡规划等领域开展培训,切实帮助基层一线提高承接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其中集中授课15个班次,集中培训时间为7月16日、18日和19日。其余班次各有关部门根据实际另行组织安排授课。预计9月底前,培训工作将全面完成。

新昌服务区获省放心消费示范区

通讯员 王莺

近日,经过市场监管部门审核、消保委组织消费者体验、省工商局等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抽查评估等多个环节,新昌服务区被评为“浙江省放心消费示范区”,全县仅2家单位获此殊荣。

一直以来,新昌服务区积极引导

导经营户诚信经营,并着力提供优质服务。自今年开展“服务品质提升”专项活动以来,新昌服务区全面发动经营单位积极参与“放心消费示范区”创建,贯彻落实6大公开承诺,督促服务区内的放心消费餐饮店、商店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每日晨会制度。

获评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区”也是新昌服务区依照巩固“优化服务提升年”活动要求的体现。今后,新昌服务区将以此为契机,着力深化“食品安全放心行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特色活动,努力为广大司乘人员提供超出预期的服务体验。

有特色才能长新长红

最近,我县大明市“茄洪碛”成为网红景点,吸引了全国各地的游客纷至沓来。而笔者在一个前几年同样人头攒动的网红地探访时却惊讶地发现,节假日游客稀稀落落,平时则用门可罗雀来形容也不为过,与前几年的盛况形成鲜明对比。笔者以为,网红乡村美景要避免火得快冷得也快的窘境,必须采取有效的“保鲜”措施,做到个性化发展,这样才能长红长新。

的确,当前不少地方的网红景点是“一抖成名”“一夜成名”,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到网红景点“打卡”蹭热度,使得景点一下子成为爆款。由此笔者联想到,在网红如日中天的情况下,要让“网红”历久弥新老

当益壮,丰富景点的“内涵”远比蹭新网红的“热度”更重要。一句话,无论是新网红还是老网红,网红景点也要像人做养生一样,必须注重保养才能使得景点“保鲜”。而要做到“保鲜”,必须做好后续开发的后半篇文章,可以挖掘和利用当地文化底蕴,让游客既欣赏到如画的山水风光、山野乐趣,又能品读到当地的特色文化,不断开发迎合顾客口味的“个性化”新景观才能留住游客。

景点要把最具特色的产品呈现给游客,绝非铺几条游步道、种点花草就大功告成,必须依托文化气息,运用创新思维,力求“个性化”,避免雷同撞脸。而要做到“个性化”,一定要在特色上下功夫,因为特色才

是乡村旅游、全域旅游的生命。比如我县周边的诸暨市共享度假小镇由“农业+文旅+地产”等产品单元构成,重点开发建设田园综合体、乡宅、乡物、乡旅、乡园以及家庭农场、萌宠乐园、地标民宿、乡创玩酷等项目,前几年推出帐篷酒店、房车营地住宿模式,今年又推出亲子水世界等亲子娱乐场所,便是个性化发展的体现。

只有真正打造特色产品,做到个性化发展,才能吸引一批又一批的游客以及一批又一批的回头客。这样的好处在于景点尽管没有爆红爆热,但游客源源不断,可以促进景区景点的可持续发展,让景区景点长新长红。(方正)



定培文化员汇报表演走进儒岙镇

7月15日,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县文广局、儒岙镇主办,县文化馆、儒岙镇文化站承办的“文化振兴 筑梦乡村”定向培养乡镇文化员走进文化礼堂汇报演出在儒岙镇文化中心顺利举行。来自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文化管理系17、18届,62位定向培养文化员,为儒岙群众带来了演唱、舞蹈、小品、诗歌朗诵等一系列精彩节目,极大满足了当地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受到广大群众一致好评。(通讯员 钱建森 摄)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告

2019年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规定,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将于2019年8月中下旬召开我县调整完善大佛寺文化旅游区门票价格听证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参加人组成

本次听证会安排听证会参加人(以下简称“参加人”)22名。包括:消费者12名(其中居民个人消费者10名;非居民消费者主要指旅行社,2名)。县人大办1名,县政府办1名,县政协办1名,县民宗局1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名,文化广电旅游局1名,南明街

道办事处1名,县消保委1名,专家学者1名,经营企业1名。

二、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

消费者参加人通过报名方式产生,委托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受理报名;专家学者参加人由我局聘请产生,经营者参加人由旅游集团公司推荐,其他参加人分别由相关单位推荐产生。

三、消费者参加人报名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热心公益事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

感,公正、公平的工作态度,并能够真实地反映意见,具有一定代表性;

(三)具备一定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遵守听证会各项纪律和注意事项;

(五)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在第2次公告中,需要公布姓名、职业等);

四、消费者参加人报名办法

报名者请按要求如实提供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有意

参加听证会的消费者可通过县消保委公布的报名途径报名。

五、其他

本次听证会设旁听席,旁听人员5名。委托县消保委在接受听证会参加人报名的同时产生。

特此公告。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7月16日

关于公开征集调整完善大佛寺文化旅游区门票价格听证会消费者参加人的公告

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规定,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拟于2019年8月中下旬召开调整完善大佛寺文化旅游区门票价格听证会,听取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受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现公开向社会征集听证会消费者参加人12名(其中居民个人消费者10名;非居民消费者主要指旅行社,2名)。现

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热心公益事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公正、公平的工作态度,并能够真实地反映意见,具有一定代表性;

(三)具备一定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和语言表达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遵守听证会各项纪

律和注意事项;

(五)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在第2次公告中,需要公布姓名、职业等)。

二、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可自公告之日起向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截止时间为7月22日下午4时。报名时提供申请人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业、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资料。

三、参加听证会的消费者参加人将由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在公开征集的符合

条件者中推荐产生。

报名地址: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新昌县东昌西路28号)

邮政编码: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160809

联系人:陈先生、梁先生

新昌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9年7月16日